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宛宜
電話：08-7320415-3634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001@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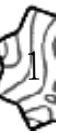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5843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697972_11258436200_1_4697972_11258436200_1.pdf)

主旨：檢送本縣石門國小辦理屏東縣112年度「我是兒童我有權力」兒童權利公約繪畫比賽實施計畫案，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112年度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計畫及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112年9月12日屏牡石小教字第1120100064號函辦理。
- 二、為擴大宣導CRC及向下扎根工作，讓學生瞭解並維護自己的權益，關懷協助弱勢族群、學習尊重他人、培養理性溝通並強化民主價值及公民責任，爰本縣辦理112年度「我是兒童我有權力」繪畫比賽。
- 三、收件日期：112年9月20日起至10月30日止。
- 四、參加對象：依年齡分6組，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
- 五、獎勵：各組各取特優3名、優等5名、甲等5名、佳作數名。特優800元禮卷(學生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嘉獎二支獎狀乙



紙)、優等500元禮卷(學生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嘉獎乙支獎狀乙紙)、甲等300元禮卷(學生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嘉獎乙支獎狀乙紙)、佳作學生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六、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將於11月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站。

七、報名參賽畫作請於112年10月30日前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屏東縣石門國小(945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33號)，請將報名表自行影印填妥於創作品背面上方。

八、檢附繪畫比賽實施計畫(含報名表、授權書、學校比賽作品一覽表)乙份。

九、活動聯絡人：石門小學許主任，電話：08-8831005。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2 年度「我是兒童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 繪畫比賽實施計畫

壹、緣起：

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這份公約是締約國最多(196 國)、且是第一部有關保障兒童權利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性約定。透過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國際社會向兒童承諾會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發聲的權利，並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其潛能並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我國為實施該公約，健全兒童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權利，特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時正式施行。

貳、目的：

- 一、擴大宣導CRC及向下扎根工作，以舉辦繪圖比賽方式邀請全縣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發揮創意投入參與，提升學童對CRC之關注。
- 二、提供愛好繪畫學童展演及交流的舞臺，將CRC精神與意涵融入作品中，讓參賽者與閱覽者有機會重新詮釋CRC。
- 三、鼓勵各級學校推動CRC活動，並落實於平日之教學中，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的發展。
- 四、促使學生瞭解並維護自己的權益，關懷協助弱勢族群，學習尊重他人、培養理性溝通，強化民主價值及公民責任。
- 五、認識兒童權利四大基本原則：生存及發展權利、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尊重兒童意見，提升學童對CRC的認識及價值觀探討，從生活中實踐CRC之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屏東縣人權教育輔導團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石門國小

肆、收件期程：112年9月20日至10月30日

伍、計畫內容：

一、參賽對象：就讀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含附設幼兒園)學校之學生。

二、比賽組別分為：（以112學年度在籍年級為準）

（一）幼兒園

（二）國小低年級

（三）國小中年級

（四）國小高年級

（五）國中組

（六）高中組

三、徵件內容：

（一）繪畫比賽：參賽者請以「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涵與精神創作，每人限投一件，題目自訂。以四開圖畫紙（約52cm*38cm）為限，表現素材不限。

（二）內容說明：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生存及發展權利、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尊重兒童意見；六大權利：社會參與權、文化休閒權、健康發展權、福利保障權、勞動保護權、公平受教權。

1. 生存及發展權利：兒童有基本的生存權利，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顧和剝削，發展權則與其健康、生活水準、教育及休閒等關係密切，國家除了消極地避免權利受到侵害，更應該積極的採取措施，盡最大可能保障兒童的生存與發展。

2. 禁止歧視原則：禁止歧視即為應確保每一位兒童不因本身或其父母、監護人的種族、語言、性別、宗教、國籍、社會背景或身心障礙等任何因素的不同而遭受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3.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所有關係兒童權益之事務，公私立各機關之作為，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4. 尊重兒童意見：國家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的兒童，就與自己權利相關及影響本身的所有事務具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並將其意見納入考量。

(三) 兒童權利公約參考網站：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

四、收件日期：112年9月20日(三)起至10月30日(五)止。

(一) 送件件數：各校於校內初選後擇優送件。

(二) 請將參賽者基本資料(如附表)黏貼在作品背面左上角

1. 未貼上基本資料之作品當作棄權論

2. 學生姓名與指導老師均限一名

3. 報名表資料請正確填寫姓名，若名字錯誤不予補印獎狀

(三) 繪畫作品請勿摺疊、裱褙或裝框，並以防水材質包裝。

(四) 收件方式：

1. 親送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下午4點，送至屏東縣石門國小教導處。

2. 郵寄請寄至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教導處許聖慧主任收(945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33號)，112年10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評審標準：須與CRC或四大基本原則相關，作品與主題適切性40%、構圖創意與獨特性40%、繪畫手法與技巧性20%。

六、比賽規則：

(一) 使用材料：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剪貼或綜合媒材皆可。

(二) 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約52cm*38cm)為限，紙張材質不拘，但不得上膠膜。

七、聯絡方式：電話08-8831005*12，許聖慧主任。

八、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將於11月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站。

九、退件：本參賽作品均不退件。

十、獎勵內容：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評分結果得以從缺)

等第	名額	學生獎勵項目/禮券		指導教師獎勵項目
特優	各組 3 名	獎狀乙紙	800 元禮券	嘉獎二支 獎狀乙紙
優等	各組 5 名	獎狀乙紙	500 元禮券	嘉獎乙支 獎狀乙紙
甲等	各組 5 名	獎狀乙紙	300 元禮券	嘉獎乙支 獎狀乙紙
佳作	擇優， 評審委員會訂之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十一、其他：

- (一) 得獎作品及版權歸承辦單位所有，並有權作為廣告、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不另致酬。
- (二) 參賽作品內容皆應為自行創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未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
- (三) 參賽作品如經發現屬實違反上述規定，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獎勵。
- (四) 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恕不負責。
- (五) 作品繳交要點：
 1. 四開圖畫紙郵寄送件時，請將所有作品正面朝上平整疊放，並在最上方與最下方放置能保護品的材料(例如塑膠瓦楞板)，以避免因摺疊、捲曲而影響到作品呈現的完整性。
 2. 作品繳交前請確認附件一、二、三內容的完整性，並詳實核對郵寄紙本與電子檔，附件內容的一致性，若有缺漏或錯誤以致無法建立作品資料時，該件作品將以棄權處理。
 3. 附件一請確實黏貼在作品背面右上方，若有脫落導致收件單位無法辨識作品歸屬時，該件作品將以棄權處理。

4. 每件參賽作品均須繳交授權書(附件二)
5. 另請將參賽作品一覽表(附件三) 核章後一併繳交，並將電子檔 e-mail至許主任電子郵件，檔名格式範例:○○國小○年級組 或○○國中
6. 凡參加本比賽者，即視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柒、預期效益：

- 一、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深耕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理念，實質提升兒童權益福祉。
- 二、藉由辦理繪畫活動，促進學童對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與瞭解。
- 三、以寓教於樂之方式，讓兒童及家長進一步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

捌、附件：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 三、作品一覽表【附件三】

玖、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另行公告。

壹拾、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 112 年度「我是兒童我有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繪畫比賽報名表

校名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班級		聯絡方式	
作品主題名稱			
作者姓名 (限填一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導老師姓名 (限填一名)			
參賽組別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附設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中組		

【附件二】

屏東縣 112 年度「我是兒童我有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繪畫比賽

授 權 書

本人_____（學生簽名）參加屏東縣112年度「我是兒童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繪畫比賽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請打勾）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屏東縣政府印製繪畫比賽之作品與電子檔案，在臺灣地區各縣市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使用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若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重製該著作。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書同意人(兒童)姓名：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姓名：_____（簽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屏東縣 112 年度「我是兒童我有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繪畫比賽作品一覽表

學校名稱：

組 別：幼兒園 國小高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低年級
國中組 高中組

編號	內容主題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備註：

1. 請依組別分別填列，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送件時一併繳交，並請將電子檔 e-mail至 kivipadrar@gmail.com
3. 檔名格式範例：○○國小○年級組 或○○國

